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公司通訊語言版本之選擇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本公司正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於日後在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時：(a)只收取英文版之印刷本；(b)只收取中文版之印刷本；或(c)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印刷本。

導言

根據現行有效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獲准讓股東及其他獲賦予權利的人士選擇收取中英版本公司通訊的方式：(a)只收取英文版之印刷本；(b)只收取中文版之印刷本；或(c)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印刷本。

建議之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向其股東發出中、英文本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之回條，讓股東可以選擇日後在收取公司通訊時：(a)只收取英文版之印刷本；(b)只收取中文版之印刷本；或(c)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印刷本。函件

一將說明，若到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尚未收到股東回覆，則以下安排將適用於日後每一項公司通訊：

- (a) 僅寄發中文版之印刷本予那些其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自然人及其於本公司釐訂股東名冊所記錄之姓名為中文姓名而尚未回覆之股東；及
 - (b) 僅寄發英文版之印刷本予那些登記地址位於海外或其為公司股東，或其於本公司釐訂股東名冊所記錄之姓名為非中文姓名而尚未回覆之股東。
2. 本公司將向作出回覆之股東發送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直至股東另行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欲收取另一語言(或中及英文)之公司通訊。
 3. 在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安排發送每一項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所發送之公司通訊中，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英文本之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之更改選擇回條(「函件二」)，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給予份登記分處合理時間，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
 4. 公司通訊之中、英文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dfa3999.com 上，而中、英文電子版本將於公司通訊發送予股東之同日於聯交所存檔，本公司或股份登記分處將按股東之要求，免費提供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的印刷本。
 5. 本公司現設立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737 5399)，以供股東查詢本公司上述之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一如上文第4及5段所述，將按股東要求提供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並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之含意如下：

「本公司」	指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9)
「公司通訊」	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	指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註冊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彭小燕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主席)、張鐵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福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天星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Nicholas W. Rosa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